

消 防 處
防 火 總 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OTEC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5/F.,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64) in FP 317/10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報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2733 7744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八年第五號

其他項目 - 變壓器

隨着香港最近一種供變壓器使用的R-Temp液體(一種重質鏈烷烴絕緣液體)獲得認可，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部須要作出修訂。

----- 因此，關於上述項目的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部第X.2頁已經妥為修訂，並以夾附的新頁取代。

消防處處長
(劉樹林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Midel 7131 浸式，矽油浸式，R-Temp 浸式及乾型變壓器

1.2.1 設於地面以上位置

- (a) 變壓房須設於建築物的外圍部分，外牆須設有窗口。窗口應可開放，有需要時可作補充疏氣通道用途。
- (b) 變壓房須採用獨立空調形式的機械通風系統。
- (c) 變壓房外須設有門廊。
- (d) 須設置一個 4.5 千克二氧化碳或相等效能的滅火筒。
- (e)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1.2.2 設於地庫內

- (a) 須設有獨立及與其他部分沒有連接的專用樓梯。樓梯須通往地面露天地方。
- (b) 變壓房須採用獨立空調形式的機械通風系統。
- (c) 變壓房外須設有門廊。
- (d) 須設置一個 4.5 千克二氧化碳或相等效能的滅火筒。
- (e)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1.3 更換程序

如果將現有的油浸式變壓器更換為本段所述其中一種容量或總容量超於 1500 千伏安的變壓器，卻沒有同時更換相連的油浸式電源開關，使它可配合已測試的變壓器使用，則須設置符合本處要求的固定式自動滅火系統。

2. 連接建築物的通道保護

- 2.1 所有連貫兩幢建築物的通道，包括封密式行人通道或貫穿兩座建築物間的共用牆，均須設置自動及手動操作並具有所需抗火時效的捲閘或防火門。在一般情況下，防火閘/門應採用煙霧偵測器而非熱力偵測器啟動自動操作。
- 2.2 本處會視乎情況考慮批准採用露天/通風式通道(即該通道屬永久性自然通風式)等其他連貫方式。

消防處處長
(劉樹林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